

四部门就《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答记者问(一) 不符合“新标”的电动车 2023年3月1日起禁止上路

19日,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为了帮助广大市民了解、掌握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新情况、新政策、新措施,记者采访了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

问题1:请您谈一谈《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的发布背景?

答:去年以来,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

定》陆续公布,同时我市的电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电动车管理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我市的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并由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了《株洲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问题2: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有哪些工作措施?

答: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严格生产环节治理、

严格销售环节治理、严格规范登记使用、严格通行秩序治理、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开展联合集中整治等。

问题3:这次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的主要法律、政策依据有哪些?

答:主要是四个方面:一是国家关于市场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二是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三是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四是《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等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问题4:您提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是什么时候发布的,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2018年5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年第7号)》批准发布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

规范》(GB 17761-2018),并明确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该标准主要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无线电骚扰特征和使用说明书的主要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问题5:您提到《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是什么时候发布的,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2019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

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对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销售监管、登记使用管理、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过渡问题、长效监管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及宣传引导工作进行了规定。

问题6:您刚才讲到的过渡期是指什么?

答:有两个过渡期。简单来说,第一个过渡期是生产、销售的过渡期,时间是从2018年5月15

日至2019年4月15日。第二个过渡期是使用管理的过渡期,是为了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问题,湖南省规定的过渡期是至2023年3月1日止。

问题7:请您介绍一下两个过渡期的政策要求?

答:第一个过渡期是从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在这一过渡期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要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严禁生产既不符合新标准又不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通过多渠道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销售企业要加强自律,在新标准实施前主动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不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车

辆。第二个过渡期是从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采取发放临时号牌的方式,允许在2019年4月15日之前购买的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办理临时注册登记并取得临时号牌(我市已办理物联网防盗号牌登记的不需重新申请临时注册登记和取得临时号牌)后上道路行驶。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3年3月1日终止。有效期终止后,所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继续上道路行驶。

问题8:在用电动自行车是不分为符合新标准和不符合新标准两种类型?管理措施有何区别?

答:是的。按照《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的规定,为了解决在用电动自行车不符合规范的问题,把电动自行车分为两部分,一是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二是在用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超标电动车。按照

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且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上牌管理制度,纳入非机动车管理,必须经过登记发放号牌后才能上路行驶;对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实行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允许领取了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内上路行驶,未领取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过渡期后,所有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均不得上路行驶。

问题9:什么是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

答:《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电动自行车的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即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驱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上述《规范》要求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具有脚踏骑行能力;具

有电驱动或电驱动功能;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电助行驶时,车速超过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装备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W等。

问题10:什么是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

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既不符合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又未列入国家工信部摩托车目录,不具备摩托车依法登记条件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车。

(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彭晚华)

四部门就《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答记者问(二) “新标”电动车上路 也必须登记上牌

问题11: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如何进行登记?

答:我市将尽快启动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另行公告),登记上牌时需按照新标准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销售发票等信息,要按照规定将所有信

息录入专门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所有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经过登记才能上路行驶,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需要提供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产品合格证、国家强制CCC认证证书。

问题12: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如何领取临时号牌?

答:所有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申请临时号牌才能上路行驶;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临时号牌的,起期不再受

理;临时号牌过期后,所有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申请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需要提供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产品合格证。

问题13:登记上牌与领取临时号牌有时间限制吗?

答:现有在用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在2020年3月1日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临时号牌,逾期不再受理。2019年4月15日后购置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在购车后一个月内申请登记上牌。号牌有效期为五年,从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现有在用且在2019年4月15日前购置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在2020年3月1日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临时号牌,逾期不再受理。2019年4月15日后购置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能申请临时号牌,不能上路行驶。临时号牌的有效期限至2023年3月1日终止,有效期过后自动失效。

问题14:去年以来,我市部分电动自行车进行了“两车物联防盗登记”,领取了防盗号牌,这与我们这次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和临时号牌发放有什么关系?

答:已经领取两车物联防盗号牌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防盗号牌可以代替电动自

行车临时号牌,车辆所有人不必重新申领临时号牌;已经领取两车物联防盗号牌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防盗号牌不能代替电动自行车登记号牌,车辆所有人需重新登记上牌,这样可以更好的保证车辆所有人的权益,因为根据规定,正式号牌有效期为五年,且可以申请延长有效期。

问题15:为什么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需要重新登记,而不符合新标准不需重新申领临时号牌?

答:两种号牌性质不一样。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后,其性质为非机动车,纳

入非机动车管理,号牌的有效期限、管理制度按照《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执行;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临时号牌是一种临时过渡号牌,号牌有效期过后,自动失效,车辆不得继续上路行驶。

问题1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和临时号牌发放工作?

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在设点受理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电动自行车过渡号牌的发放及符合新标准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工作,并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

秩序专项检查与整治,严管通行秩序。对于超标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通行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处罚;对于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的,也将依法处罚。同时,还将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问题17: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非法生产行为如何处置?

答: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CCC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

车等行为。对于上述行为查证属实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18: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有哪些措施?

答: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对上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

登记,严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行为;对销售违标车辆的,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19:上级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有何要求?

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各地新标准实施工作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地区,要通过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失职、渎职的,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也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要打破地域限制,各

地有关部门在销售监管、质量监督抽查、车辆注册登记、路面执法、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实现对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打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管时,应当与电动摩托车等机动车监管机制形成联动,同时对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的企业,应当核实生产企业和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生产、销售未获得CCC认证,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产品,防止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

问题20:消费者使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维权?

答:消费者因购买、使用违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可对生

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了加强风险承担能力,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以自主购买保险产品。

问题21:今后对电动自行车的通行权利保护方面会有何新措施?

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按照市委文件精神及相关国家标准,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组织交通;完善交

通管理设施;完善停车设施;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管理,保障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路权与通行安全。

(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彭晚华)